##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或刻录光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5%，缴纳方式：保函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陆仟元的按陆仟元收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货物清单

**（一）货物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设备/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后试验舱 | 左侧设备柜 | **1** | 套 |  |
| **2** | 右侧设备柜 | **1** | 套 |  |
| **3** | 车内地板皮 | **1** | 套 |  |
| **4** | 洗手池系统 | **1** | 套 |  |
| **5** | 后仓窗帘 | **1** | 套 |  |
| **6** | 灭火器 | **1** | 套 |  |
| **7** | 车辆外观 | **1** | 台 |  |
| **8** | 桌面设备固定托盘 | **3** | 套 |  |
| **9** | 车窗贴膜 | **1** | 台量 |  |
| **10** | 电器改装 | 全车布线 | **1** | 台量 |  |
| **11** | 车内照明灯 | **4** | 盏 |  |
| **12** | 2KW充电逆变一体机 | **1** | 台 |  |
| **13** | 电瓶（含电瓶支架） | **1** | 节 |  |
| **14** | 双电瓶隔离器 | **1** | 台 |  |
| **15** | 桌插 | **4** | 套 |  |
| **16** | 市电系统 | **1** | 套 |  |
| **17** | 定制电器面板 | **1** | 套 |  |
| **18** | 消毒灯 | **1** | 盏 |  |
| **19** | 换气扇 | **1** | 套 |  |
| **20** | 客户自带设备安装 | **1** | 套 |  |
| **21** | 车载冰箱 | **1** | 台 |  |
| **22** | 车载监控 | 4G硬盘录像机 | **1** | 套 |  |
| **23** | 半球摄像头 | **1** | 套 |  |
| **24** | 360度全车映像 | **1** | 套 |  |
| **25** | 车辆音响 | 原车音响升级 | **1** | 台 |  |
| **26** | 车辆维护 | 深度保养 | **1** | 台 |  |
| **27** | 车辆升级 | 整车内饰更换 | **1** | 台 |  |
| **28** | 车辆座椅包皮 | **2** | 张 |  |
| **29** | 导航仪 | **1** | 套 |  |
| **30** | GPS定位仪 | **1** | 台 |  |
| **31** | 车载仪器 | 便携式智能文检仪 | **1** | 台 |  |
| **32** | 勘验终端 | **1** | 套 |  |
| **33** | 迷你离心机 | **1** | 台 |  |
| **34** | 水浴锅 | **1** | 台 |  |
| **35** | 电热干燥箱 | **1** | 台 |  |
| **36** | 个人防护器材箱 | **1** | 套 |  |
| **37** | 人工费用 | 人工费用 | **1** | 次 |  |
| **38** | 运输 | **1** | 次 |  |

**备注：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勘验终端。**

**核心产品样品要求：中标供应商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送样品“勘验终端”到采购人单位，采购人对样品验收合格封存后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人若对供应商提供产品质量有疑问，（若需要）可委托第三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供应商提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不合格没收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上报行政监督部门，供应商承担一切相应损失及相关责任。**

### 三、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2 |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3 | 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中带“★”要求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四、具体技术要求

**说明：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2、招标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技术条款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共 项，其余为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1 | 左侧设备柜 | 1.台面宽度：≥500mm；  2.长度：≥2000mm；  3.高度：≥700mm；  4.碳钢板厚度≥1.2mm；  5.表面材质：油漆喷塑；  6.台面材质：理化板 |
| 2 | 右侧设备柜 | 1.台面宽度：≥500mm；  2.长度：≥1000mm；  3.高度：≥700mm；  4.碳钢板厚度≥1.2mm；  5.表面材质：油漆喷塑；  6.台面材质：理化板 |
| 3 | 车内地板皮 | 1.功能：耐腐蚀、耐酸碱；  2.颜色：蓝色 |
| 4 | 洗手池系统 | 不锈钢面盆≥1个、不锈钢水龙头≥1个、不锈钢净水箱≥1个、不锈钢污水箱≥1个、房车专用水泵≥1个、电路≥1套、管路≥1套； |
| 5 | 后仓窗帘 | 颜色：米色 |
| 6 | 灭火器 | ≥1Kg/瓶 |
| 7 | 车辆外观 | 1.喷绘：油漆；  2.范围：整车 |
| 8 | 桌面设备固定托盘 | 1. 不锈钢托盘≥3套； 2. 含绑扎带≥3套 |
| 9 | 车窗贴膜 | 1.颜色：深色；  2.范围：全车 |
| 10 | 全车布线 | 1.线槽材质：铝合金；  2.防冻线束规格：22 |
| 11 | 车内照明灯 | 1.车载吸顶式；  2.电压：12V；  3.形状：圆型；  4.发光管：LED。 |
| 12 | 充电逆变一体机 | 1.输出电压波形：正弦波；  2.输出功率：≥2000W；  3.电源类型：逆变电源 |
| 13 | 电瓶 | 1.容量：100AH；  2.含支架 |
| 14 | 双电瓶隔离器 | 1.类型：正负隔离型 |
| 15 | 桌插 | 1. 电压：220V； 2. 类型：五孔插座 |
| 16 | 市电系统 | 包含  1.车身带盖防水航空取电口；  2.对接线≥1套；  3.漏电保护器≥1个；  4.绕线盘≥30米 |
| 17 | 定制电器面板 | 1. 空气断路器≥1个； 2. 漏电保护器≥1个 |
| 18 | 消毒灯 | 1. 电压：≥12V； 2. 功能：定时 |
| 19 | 换气扇 | 1. 电压：220V； 2. 换气方式：进气、排气 |
| 20 | 自带设备安装 | 定制 |
| 21 | 车载冰箱 | 1.容积：48L |
| 22 | 4G硬盘录像机 | 1. 内存：≥1TB； 2. 功能：4G图传 |
| 23 | 半球摄像头 | 1、像素：200万；  2、呈像颜色: 彩色；  3、功能：带拾音功能/红外夜视功能；  4、镜头大小：2.8MM |
| 24 | 360度全车映像 | 1.摄像头：4路 |
| 25 | 音响升级 | 原车车载喇叭升级 |
| 26 | 深度保养 | 更换车辆   1. 变速箱油≥1次 2. 机油带≥1次 3. 机油滤清器≥1次 4. 空气滤芯等≥1次 |
| 27 | 内饰更换 | 整车内饰更换  1.包覆皮革：整车  2.颜色：定制 |
| 28 | 车辆座椅包皮 | 1.座椅包覆皮革：≥2座  2.颜色：定制 |
| 29 | 导航仪 | 1.屏幕尺寸：10英寸及以上；  2.屏幕类型：电容屏；  3.卫星定位系统：GPS卫星定位系统、北斗；  4.屏幕分辨率：1024x600  5.CPU：四核心 |
| 30 | GPS定位仪 | 1.卫星定位系统：GPS/北斗/WIFI/LBS；  2.电池容量：15000MAh；  3.控制系统：可远程手机控制；  4.其他：超速警报/低电报警/实时查询/APP查询/微信查询/电脑查询 |
| 31 | 便携式智能文检仪 | 1.传感器：CMOS 130万像素彩色 ▲2.放大倍率：5x-60倍连续变焦/60x/200x 3.光 源：红外、紫外、白光  ▲4.屏 幕：≥5.0英寸、720P高清液晶触摸屏幕 5.模 式：体视显微采集模式、测量形体识别模式、多种光源鉴伪模式 6.智能管理：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 7.光源管理：自动适应与自定义亮度管理 8.对焦方式：自动对焦与手动微调  9.存储方式：拍照与摄像 10.电池容量：≥5200mAh 11.工作时间：连续拍摄工作3.5小时 12.数位变倍：支持屏幕实时放大 13.存储空间：≥128GB 14.图像尺寸：1280X720像素 15.仪器尺寸：183\*72\*52mm (长宽高） 16.数据接口： Type-c 、HDMI 17.网络接口：WIFI、蓝牙 18.操作温度：5-35度 19.储存温度：-20度-- +50度 20.机身材质：铝合金 |
| 32 | 勘验终端 | 1.配备勘验终端1台（屏幕≥10.1英寸、内存≥4G、存储≥64G），实现快检工作站与快检实验室检测数据互联互通。 2. 勘验终端数据采集系统具有数据填报、电子签名、资料查阅、生成报告的功能，支持单机离线操作，采取双向存储模式。  ▲需具有“勘验取证终端数据采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33 | 迷你离心机 | 1.外型尺寸≤180\*155\*120mm；  2.最高转速≥ 7000Rpm； 3.直流电机：功率 30W； 4.电源：AC85-265V 50/60Hz； 5.兼容5.0ml、4.0ml、2.0ml、1.5ml、0.5ml、0.2ml多种离心管。 |
| 34 | 水浴锅 | 1.温控范围：室温+5-100℃ ；  2.温度分辨率：0.1℃； 3.工作尺寸：300×150×120mm； 4.数显，自动控温。 |
| 35 | 电热干燥箱 | 1.控温范围：室温+10-250℃；  2.精度：±1℃；  3.温度均匀度：±3％ ；  4.内胆尺寸：25\*25\*25 cm； 5.功率≤0.7kw。 |
| 36 | 个人防护器材箱 | 碘伏棉球≥1瓶；酒精棉球≥1瓶；酒精消毒液≥1瓶；碘伏消毒液≥1瓶；过氧化氢消毒液≥1瓶；医用棉签≥50支；乳胶止血带≥1个；防水创口贴≥40片；无菌敷贴≥4片；医用纱布≥4片；弹力绷带≥3卷；烧伤敷料≥1个；三角绑带≥2包；医用透气胶带≥2卷；安全别针≥10枚；圆头剪刀≥1把；CPR屏障消毒面膜≥1张；医用手套≥2副；玻璃体温计≥1支；医用冰袋≥1袋；烫伤膏≥1支；风油精≥1瓶；镊子≥1把；酒精棉片≥10片；碘伏棉片≥10片；医用脱脂棉球≥1包；碘伏消毒棉棒≥10支；急救手册≥1本 |
| 37 | 人工费用 | 改装人员工作服务费 |
| 38 | 运输 | 深圳市至改装工厂运输费用 |

### 五、软件著作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认证要求 | 证书名称 |
| 1 | 勘验终端 | 国家版权局 | 勘验取证终端数据采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备注：**

**1、投标文件应按要求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软件著作权（均为原件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1）软件著作权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登记证书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登记证书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登记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六、商务需求

**说明：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2、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商务需求（以划分框为准，一个划分框是作为一项招标商务需求）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要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免费保修期 | 本项目要求提供2年免费质保服务，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2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响应时间：接到用户通知后，中标单位维修人员24小时到场，一般故障维修时间不超过8小时，如果24小时仍无法解决则必须免费提供备用产品。提供7x24小时的故障服务技术支持。 |
| 3 | 巡检服务要求 | 在质保期内，对用户单位进行定期巡检维护，每年一次，每次做好记录，双方签名验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 4 | 培训要求 | 投标人必须为采购方提供会议系统维护培训，具体培训内容及方式由双方商定，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售后要求 | 免费保修期满后，应按其在深圳地区同类产品的最优惠价格提供服务和零件。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
| 1 | 关于交货 |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60天（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测试并施工完毕，交付采购人验收。 |
| 2、中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测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 3 | 关于实施 | 1、中标人负责完成本项目全套设备及材料供应、安装、测试及其工程实施。 |
| 2、改装中不能对原车辆非改装部件造成影响及损坏，若因中标人责任造成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建设方，并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损失及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 3、本项目费用包干，最终交付成果必须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工程量，若认为招标文件有遗漏或需变更的部分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
| 4 | 报价要求 | 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材料费、辅助材料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测试费、巡检费、 投标人承诺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
| 5 | 关于验收 | 1、货物到货验收要求：  a）质量要求：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合格正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技术规格及性能要求，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b）包装及运输要求：乙方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乙方负责运输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  c）交货要求：设备清单、原厂供货证明、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和质检报告、随机技术资料、配件及工具等应随同交付，否则视同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由乙方负责补齐，且项目工期不顺延。软件货物应提供正版软件授权。  d）货物签收：到货后，甲方组织乙方、监理方实施开箱验货。 |
| 2、初验要求：  a）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设备及完整的技术资料，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b）完成安装调试至可正常使用状态。  c）乙方自行组织测试，输出自测报告（含设备型号、数量、规格查验，软件许可查验，设备加电测试，系统功能和运行检测）。  d）乙方提交自测报告后可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项目初步验收报告，完成项目初验。 |
| 3、终验要求：  a）已完成前两项（到货和初验）有关要求。  b）已完成设备及应用系统的操作、运维培训工作。  c）项目完成初验后通过30天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各系统运行稳定、正常，**甲方可根据需要进行第三方验收测评。**  d）上述工作完成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在保证验收资料（含应用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文档）完整、齐全的基础上由甲方组织验收，由甲方出具项目终验报告，完成项目终验。 |
| 6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60%首期款；  2、满足终验条件且提交履约保函（合同额5%）后支付剩余款项。 |
| 7 | 关于违约 | 3.1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0.5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3.2中标人逾期交货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3.3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被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七、政策导向

1、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30%。

2、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3、“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